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張智鈞

相 對 人 蘇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85號民事判決准予分割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以及聲請人、相對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單據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支出如附表所示，分別係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先行繳納，爰裁定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1
02

附表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台幣）	備 註
裁判費	27,334元	相對人預納
地政規費	1,600元	相對人預納
地政規費	6,400元	相對人預納
地政規費	1,000元	相對人預納
鑑定費	45,000元	聲請人預納
鑑定證人日旅費	500元	相對人預納
共計	81,834元	
備註	聲請人已預納訴訟費用45,000元，扣除應負擔之訴訟費用40,917元後（計算式：81,834元÷2=40,917元），剩餘4,083元應由相對人負擔。	